

网爆官二代女记者开车碾死少年 肇事者称网络这么炒是恶意中伤

■常州警方昨召开新闻发布会披露，没有碾轧行为，肇事者报了警并支付7万余元
■常州电视台相关负责人表示，当事女记者是普通的见习记者，并不是什么官二代

最近，“常州女记者开车碾死15岁少年”的帖子在猫扑、天涯等多个网站蹿红，并且随着平面媒体的介入，加入“官二代”、“态度漠然”之类的醒目字眼，又迅速被各大新闻网站所转载，再次将该事故中的女记者推向舆论的风口浪尖。她称如此炒作是“恶意中伤”，她现在躲在家里都不敢出门。昨天下午，常州警方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了事发时的录像资料，证实不存在碾轧的行为，只是一起普通的交通事故，事故双方负同等责任。与此同时，常州电视台有关负责人也澄清，肇事女记者身份并非“官二代”。

□快报记者 周青 葛小林

»网爆关键词



[心寒的网帖]

12月16日下午1点16分，一个网名叫“liugen”的网友在常州化龙巷网站上发出了一条名叫“心寒：15岁的孩子就这样离我们而去了！肇事女司机连面都不照”的帖子，帖子上说，11月28日，一个叫钱凌杰的15岁男孩在人民路与双桂坊转弯路口非机动车道被撞，送医院后抢救无效身亡。肇事者姓袁，在常州电视台任职，其母亲是医院医生，当时，“袁姓女司机，紧靠人行道，在非机动车道，左手转弯，撞步行小孩后，未制动，直接把小孩的身子压在车下，然后倒车再停车，下车后竟然没有直接去看伤者，而是镇定自若地打电话说：‘XXX，我在双桂坊路口出车祸了’，旁观者都看不下去了，帮忙打110和120，都纷纷指责女司机，对生命的藐视和对伤者的轻视。”

发帖人称，“小孩被撞抢救身后，我们到交警大队处理，常州交警事故处理大队全是由袁姓女司机方，到目前为止，袁姓女司机都没出面，作为朋友的我来说，至少肇事者也应该向小孩的家属赔个礼，安慰一下，不是像现在连面都不照，很是让受害方寒心啊！”

[网帖遭热炒]

该帖发出后，化龙巷网站对该帖加“高亮”处理，而发帖人有关“对生命的藐视和对伤者的轻视”、交警偏袒一方的质疑，受到众多网友极大关注，网民点击量迅速过万，两天之后，点击数量就达到了3万多人次，跟帖数量也达到了800之多。

记者了解到，常州交巡警部门迅速进行了官方回复，但迅速淹没在网民的口水之中。随后，肇事者袁某的身份也被更多的网友人肉搜索，很快袁某的父亲是电视台的“领导”，丈夫是常州天宁区的公务员，袁某本人也被贴上了“官二代”的标签。

12月18日，猫扑等热门论坛上出现了一个“人肉召集”。很快，来自全国各地的网民们对此“大有来头”的女记者几乎是一致批驳和声讨。北方的一家平面媒体迅速介入，发表了一篇名为《官二代女记者开车碾死15岁少年不救伤者先打电话》的新闻被各大门户网站纷纷转载。

»调查关键词



警方称肇事者没有碾轧行为

常州电视台称，肇事女记者并不是官二代



警方演示事故经过

记者了解到，在车祸中被轧身亡的少年钱凌杰，今年15岁，身高1米8，是新北区某初中初三的学生。而肇事者的袁某，其身份是常州电视台都市新闻坊栏目的见习记者。记者试图联络事故双方，但均未得到回应。常州相关部门表示将召开新闻发布会。

交巡警通报：没有碾轧

交巡警向媒体通报了事故经过：11月28日11时35分许，袁某驾驶其本人的苏DOK805号雪佛兰科鲁兹牌轿车，沿公园路由北向南行驶至公园路双桂坊路口，遇绿灯进入路口左转弯过程中，在路口内遇钱某。当时钱某沿双桂坊路北侧非机动车道由东向西步行进入路口，袁某驾驶的轿车左前部与钱某的身体相撞，致钱某头部着地，发生交通事故后，钱某由120救护车及时送往第一人民医院抢救，经检查钱某重型颅脑损伤，后经医院抢救无效于12月6日死亡。

交巡警事故大队民警说，现已查明，当事人袁某驾驶机动车遇绿灯通过路口时，对道路情况观察疏忽；当事人钱某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人行横道的路口，未走人行横道。经办案部门集体通案审核，双方的过错行为均属于主动型交通违法行为，与事故的发生均有直接因果关系，且作用相当，双方应承担事故同等责任。

监控显示，事故发生后，车子向后倒了一下，约有半个

轮胎的距离。民警说，这是驾驶人遇到车祸后的一种本能反应，而且她马上就下车察看。另外，根据医院的诊断记录和尸体检查，没有发现死者有过被碾轧的痕迹。钱某死亡的原因是重型颅脑损伤。

经警方查证，袁某当时在11点42分打了110，同车上的母亲打了120求助。同时，“袁某支付了钱某7万余元的医疗抢救费用以及丧葬费用”。

常州电视台：普通职工

常州电视台副台长黄和明在新闻发布会上也对袁某的身份进行了解释。黄和明介绍说，袁某是电视台的普通职工，现在是见习记者。袁某的父亲是电视台的一名编辑，2007年正式退休。袁某并不是什么“官二代”。据了解，其母亲是一名医生。

肇事女记者：恶意中伤

记者从知情人处获悉，这名女记者“为人还不错，总是乐呵呵的，见到同事，老远都打招呼的”。网络上众多帖子对袁某的指责声音之大，让“原本乐观的女人现在都躲在家里了”。

这起事故在网络上热炒之后，袁某就车祸经过向电视台的领导写了一份情况经过，在文中，她说，“对于网络上的炒作的确让我窒息乃至崩溃，对于这样的恶意中伤我可以置之不理，可是，我却无法漠视大家对我的关心，没办法给你们一个真相。”

»又一起车祸

轿车和电动车在快车道上相撞

凌晨干活途中遇车祸 清洁工夫妇一死一伤

来自淮安农村的老周夫妇儿女双全，20多年前两人就拖儿带女举家来到南京开始了打工生涯。因为文化不高，又没什么手艺，两人这些年来一直靠下苦力挣钱，这些年好不容易把儿女拉扯大。几天前，老周的妻子给在外地的家人打电话，准备今年年底回老家，结束打工生活，并庆贺50周岁生日。

没想到，昨天凌晨两点，夫妇俩在赶去做保洁工作的路上，不幸遭遇车祸，导致老周死亡，他的爱人重伤昏迷不醒。

□快报记者 李绍富 是钟寅

老两口被撞飞

昨天凌晨2点14分，定淮门大街，目击者殷先生开着一辆广本从西往东行驶。一辆白色的奇瑞轿车瞬间就从最右边的一股车道超过自己。他还没反应过来，这辆奇瑞忽然往中间的一股车道偏去。殷先生一脚踩住刹车，并没有碰到对方。这时，他看到奇瑞几乎是原地掉头，车尾横摆甩到骑电动车的两个人。

肇事车辆的司机是一个20多岁的小伙子，他下来以后脸色惨白，慌慌张张地拨打电话，让救护车快点过来。接着又打电话通知家人朋友……肇事者解释，不知道怎么回事，车辆忽然往左偏去。

肇事的奇瑞轿车一头撞在路中间的防护栏上才停下，合骑一辆电动车的两人是一对夫妻，两人脚上都穿着胶鞋。

男子已经当场死亡，他被撞飞起两米多高，把斑马线上信号灯的灯罩给撞瘪一块，落地后，他头部着地，脑浆和鲜血淌了一地。而女子则是飞出十几米外，落在地上，昏了过去。

交警对现场进行了勘察，目击者说，肇事车辆的车速很快，但合骑一辆车的两个人也是骑在快车道上。“那个奇瑞车速度可能超过80公里/小时，太快了。”



肇事的奇瑞轿车 是钟寅 摄

易，哪想到会出这样的事啊？”周先生说，因为只有周翠花和她丈夫在南京，目前两人跟保洁公司到底是什么样的劳务关系，只有等周翠花醒来后才知道。周先生称，搞清楚了周翠花和其丈夫的劳务关系，工伤申报方面才好弄。

周翠花的女儿称，她父母在这家保洁公司干活已经一年多了，而且经常是晚上出去干活。

打算年底回老家

据周翠花的哥哥介绍，周翠花今年腊月廿八满50周岁。周先生说，几天前，妹妹还打电话给他，说年底过50岁生日的事。“说年底大家都回去，她腊月廿八满50周岁，让我们去热闹热闹。”说到这里，周先生禁不住抹起了眼泪。

临时工，买了保险

据警方调查，遭遇车祸的老周夫妇当晚是应南京苏保物业（清洗保洁）管理有限公司用用工需要，于凌晨前往后宰门附近一工地冲洗马路的，在去干活途中，出了交通事故。据该公司一姓王的负责人介绍，老周夫妇都是他们公司的临时工，以前公司经常夜里叫周先生夫妇干活，不过最近有两个多月，两人没在公司干活了。事发当晚周先生夫妇需要干的活，两人预计在3小时左右能完成，每小时工资为20元，如果当晚不出事，那单活，两人可以挣120元钱。

“不过，公司给他们两人买了人生意外伤害保险。这个保险最高赔付额度为10万元。”王先生称，周先生夫妇出事后，单位领导连夜赶往医院。至于工伤方面，王先生称，因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只是临时雇用，而且是钟点工性质，两人不是单位员工，所以工伤方面无法操作。

（蔡先生线索费80元）

据周翠花的哥哥周先生介绍，周翠花和其丈夫20多年前就来到了南京，一直以打工为生。“我们都是淮安农村人，文化不高，进城就只能做苦力活，挣几个钱也不容易

欢迎点击观看快报视频 <http://www.dsqq.cn/sp/index.html>